#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1年7月7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

###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

#### 原《章程》内容

#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: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。

## 修订后的《章程》内容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: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1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 决议方式审议,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 变更、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,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、 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,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 或要求,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